

15.1: 投标人中小微企业认定函

南宁市江南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

编号: 20200139

中小微企业认定函

兹有广西万家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, 注册地址为: 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西路 24 号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50100090726357K, 行业属性: 工业, 资产总额 6789 万元; 现从业人员 7 人, 年营业额 6064 万元。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联合制定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, 依企业申请, 经审核确认该企业符合有关规定, 认定为南宁市江南区微型企业。

此认定有效期限为一年。

特此认定!

南宁市江南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

2020 年 11 月 25 日
行政审批专用章



1.16.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单位的2020年广西监狱大米集中采购项目（GXZC2020-G1-004641-GXGL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港市鸿丰米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12月11日





1.16.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.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单位的2020年广西监狱大米集中采购项目(GXZC2020-G1-004641-GXGL)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小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桂林玉基米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0年12月10日



16、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证明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单位的2020年广西监狱大米集中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

投标人盖章：广西品饭师粮食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12月06日



1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单位的2020年广西监狱大米集中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/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周冠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品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12月11日



(16)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，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要求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本单位为南宁市江南区小型企业

南宁市江南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

编号：20200136

中小微企业认定函

兹有南宁市金穗鲜大米加工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地址为：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西路15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105585969772L(1-1)，行业属性：工业，资产总额1385.54万元；现从业人员9人，年营业额1444.98万元。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联合制定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依企业申请，经审核确认该企业符合有关规定，认定为南宁市江南区小型企业。

此认定有效期限为一年。

特此认定！

南宁市江南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

2020年11月23日

17、我公司中小企业证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单位的 2020年广西监狱大米集中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。或者提供其他/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名：王毅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绿旺米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12月10日



17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，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要求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（请填写：小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（请填写：小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宁市家旺米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12月11日



11.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,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(2011)181号)要求,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南宁市江南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

编号: 20200138

中小微企业认定函

兹有广西农冠粮油有限公司,注册地址为: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西路15号(冷库)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50100574589897G,行业属性:工业,资产总额1340万元;现从业人员5人,年营业额2574万元。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联合制定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,依企业申请,经审核确认该企业符合有关规定,认定为南宁市江南区微型企业。

此认定有效期限为一年。

特此认定!

南宁市江南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

2020年11月25日
行政审批专用章

